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發字第1100800959號

附件：國立中山大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表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申辦減免學雜費注意事項

依據：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減免學雜費申辦及受理時間：

(一)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月3日為截止日，提前下學期入學新生:111年2月20日截止。

(二)上午9：00-12：00及下午13：30-17：30。

二、申請減免學雜費對象及所需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申請表，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繳納學雜費。

三、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其109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四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，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

五、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政府所提供補助費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，以學雜費減免為優先，僅能擇一辦理。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，有復學、轉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。

六、舊生軍公教遺族學生，每學期仍需繳交申請表，撫卹證件需在期限內，已辦理延長給卹學生須提供正本撫卹文件以為查驗。

七、辦理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者，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至110年12月31日。下年度證明請於111年1月20日前繳交正本，逾期者不予減免學雜費。

八、申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請於申辦截止日前補繳至學務處綜合辦公室5008室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九、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沈小姐，分機2910。

裝

訂

線